

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关于编制 2024 年预算的工作要求，依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我地州 2024 年转移支付情况和自治州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，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后执行。现将预算草案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24 年，中央、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我地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1.48 万元，具体项目明细：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	21.48
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	21.48

2024 年，自治州财政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有关规定，提前下达自治州本级部门和各县市。其中：博乐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6.32 万元；精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5.05 万元；温泉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 万；阿拉山口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付 0.11 万元。